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及原监事 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原监事聂庆元女士、股东何丽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及部分监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继续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原监事聂庆元女士，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09%；股东何丽女士，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78%。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换届选举，聂庆元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聂庆元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相关承诺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近日，公司收到原监事聂庆元女士、股东何丽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聂庆元女士、何丽女士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计划均未实施完毕。聂庆元女士于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69,9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93%；何丽女士于 2021 年 7 月 6 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1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92%。根据《上市

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取得的股份。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聂庆元女士、何丽女士减持计划均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 聂庆元女士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聂庆元	集中竞价 交易	2021年7月5日	45.41	56,656	0.0349
		2021年7月6日	45.63	153,300	0.0944
		2021年9月3日	52.28	3,600	0.0022
		2021年11月19日	43.71	3,200	0.0020
		2021年11月29日	46.39	93,200	0.0574
		2021年12月8日	40.69	30,800	0.0190
		2021年12月9日	45.17	99,200	0.0611
		2021年12月14日	44.39	15,000	0.0092
		2021年12月15日	44.71	15,000	0.0092
合计				469,956	0.2893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 何丽女士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何丽	集中竞价 交易	2021年7月6日	46.04	14,900	0.0092
合计				14,900	0.0092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聂庆元	合计持有股份	3,658,920	2.25	3,188,964	1.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9,430	0.44	-	-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939,490	1.81	3,188,964	1.96
何丽	合计持有股份	6,490,840	4.00	6,475,940	3.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90,840	4.00	6,475,940	3.99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因聂庆元女士已届满离任，其所持有股份已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在离职后半年内被全部锁定。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聂庆元女士、何丽女士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2、聂庆元女士、何丽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聂庆元女士、何丽女士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三、备查文件

- 1、聂庆元女士、何丽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